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 教育學程甄試時程表

日期	工作大綱
103 年 2/12 (三)	張貼中等、小學、幼教、特教教育學程甄試宣傳海報 (含甄試流程圖及甄試時程表)，並分送本校各系協助張貼。
2/19 (三) (中午 12:00)	召開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說明會 時間：中午 12:00，地點：雅音樓音樂廳
2/24 (一)~3/3 (一) (中午 12:00 前截止報名)	中等、小學、幼教、特教教育學程完成申請，於 3/3 中午 12:00 前截止報名。(因 ATM 轉帳系統需時間，若於截止時間仍未能確認繳費者，請洽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名表收件至截止 3/3 當天 17:00 止)
3/10 (一)	公告通過初審名冊及性向測驗場地及名單
3/12 (三)	教育學程甄試性向測驗施測，地點：文薈樓教室， 入場時間：13:00，性向測驗解說時間請洽輔導中心
3/17 (一)	公告甄試筆試考試分配表及平面圖
3/19 (三) 筆試	「教育綜合測驗」筆試預定當日 15:00 至 16:00 舉行，請同學攜帶學生證及二 B 鉛筆入場應試。地點：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 「教育綜合測驗」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內容為教育理論與實務，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政策與時事 (含教育法令) 等。
3/31 (一)	教育學程甄試筆試成績網路公告
4/1 (二)~4/2 (三) (17:00 前)	如有疑義請於 4/1(二)~4/2 (三) 17:00 前向師培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9 (三) 13:00 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組]複試—美術學系 (府城校區 H206)
4/09 (三) 13:00 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組]複試—音樂學系 (另行公告)
4/09 (三) 13:00 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組]複試—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榮譽教學中心 ZB214)
4/09 (三) 13:00 複試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組]複試—諮商與輔導學系 (府城校區 A304)
4/30 (三)	放榜
5/1 (四)	開放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錄取新生座談會之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ebnt1.nutn.edu.tw/signup/Users/signupulist.aspx 。
5/1 (四)~5/21 (三)	各類學程錄取報到，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以確認修習學程。
5/21 (三) 中午 12:00	103 學年度學程新生座談會，地點：雅音樓音樂廳

重大事記：

- ◎教育學程性向測驗，施測時間：3/12 (三)，地點：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依安排教室入場，入場時間：13:00，施測解說時間請洽輔導中心。
- ◎試場布置 3 月 19 日 (三) 13:30~14:30；考試時間為 15:00~16:00。
- ◎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及二 B 鉛筆入場應試。
- ◎3/31(一)開放筆試成績查詢，如有疑義請於 4/1 (二)~4/2 (三) 17:00 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

國立臺南大學103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通過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甄試名額	3
參、甄試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4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及時間	6
伍、修業規定	7
陸、修習學分及科目	8
柒、收費	8
捌、性向測驗、筆試及中等複試時間	8
玖、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	9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9
拾壹、錄取生注意事項	9
拾貳、考試規則	10
拾參、教育實習	10
拾肆、附錄	11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甄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12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3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甄試作業要點.....	20
附錄四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	23
附錄五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4
附錄六 教育學程報名流程圖.....	26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本校各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專班）在校學生。
- 二、報名學生其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平均成績必須八十分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同學參加甄試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則依上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年成績證明。
- 三、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四、中等教育學程，僅能接受相關學系（含雙主修）學生申請報名。

貳、甄試名額

依據 102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6793A、B 號函核定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

一、師資培育學系學程：

適合本校師資培育學系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報名，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程及錄取人數如下：

- （一）教育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70 名。
- （二）體育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26 名。
- （三）國語文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18 名。
- （四）應用數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13 名。
- （五）音樂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18 名。
- （六）美術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15 名。
- （七）特殊教育學系培育學程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錄取 39 名。
- （八）幼兒教育學系培育學程為幼兒園師資類科，錄取 41 名。
- （九）大一學生大學考試入學，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資培育學系其入學方式以：原住民籍、身心障礙、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等規定入學者，所屬學系未向教育部提出以外加方式修讀教育學程時，則一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筆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報名之師資類科。

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適合本校具學籍學生報名，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之教育學程及錄取人數如下：

- （一）中等師資類科（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錄取 29 名。

中等各組錄取名額分配：依實際到考人數分配，計算方式為：中等學程全部錄取人數*（各領域實際到考人數/中等學程全部到考人數）。

- (二) 國小師資類科，錄取 90 名。
-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錄取 8 名。
- (四) 幼兒園師資類科（報名者，請檢具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課程或修習中證明，經幼兒教育學系審核，通過者方可受理報名），錄取 2 名。
- (五) 持原住民籍證明報名師資培育中心之上述學程者，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參、甄試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報名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甄試程序分初審與複審。

(一) 初審：

1.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申請書、成績資料進行初審。操行平均成績必需八十分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3. 各師資培育系學生之申請人數未超過該系之名額，則無需參加複審。
4. 報名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報名前應檢具三十二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修習中證明，經幼兒教育學系審核，通過者方可受理報名。

(二) 複審：

1. 複審之學生均應增考由甄試委員會決議之「教育綜合測驗」，占甄試總成績 100%。

(三) 錄取標準：

1. 由甄試委員會依測驗成績擇優錄取各師資培育系之名額。
2. 未錄取各師資培育學系名額之該系學生得與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申請本中心之名額。亦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測驗成績高低經甄試委員會通過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3. 成績相同時依①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②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4.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

(一) 初審：

1. 甄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其申請資格為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學生。
2. 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申請書、成績資料進行初審。操行平均成績必需八十分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3.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

科。

(二) 複審：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教育綜合測驗（成績採計比重分配由各領域另訂之）。

第二階段：分領域辦理。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甄試：

1.報名「視覺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1) 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 20%。
- (2) 美術理論占總分 25%。
- (3) 描繪表現占總分 25%。
- (4) 口試占總分 30%。

2.報名「音樂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1) 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 20%。
- (2)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演奏（唱）（須背譜）占總分 40%；另加考視唱、鋼琴（非鋼琴主修者）二者不列入術科成績，但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
- (3) 音樂學科：筆試占總成績 40%；含樂理、和聲學與音樂常識。

3.報名「表演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1) 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 30%。
- (2) 劇場專業表現占總分 30%。
- (3) 學習檔案資料占總分 20%。
- (4) 口試占總分 20%。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甄試

- (1) 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 30%。
- (2) 口試成績占總分 40%：依前項成績加權後之得分高低，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參與口試。
- (3)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分 30%，含以下三個項目：
 - ①大學歷年成績單（參考修習諮商與輔導科目與成績）。
 - ②高中以後參與社團及服務活動之書面資料。
 - ③擔任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之理念與期許，以作為面談的材料。

(三) 錄取標準：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及各領域錄取名額，由甄試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成績相同時，則以下列科目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1.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①教育綜合測驗②美術理論③描繪表現④口試。
- 2.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①音樂術科②音樂學科。

3.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 ①學習檔案資料②教育綜合測驗③口試。

4.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①口試②教育綜合測驗③書面資料。

5.其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及複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修習教育學程，經甄試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師資類科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及考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親自繳交報名表件，二者均完成方為有效，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eRecruit/>。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登錄報名期限：自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起至 3 月 3 日中午 12:00 止。

（二）報名表繳費期限：自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3 日 17:00 止。

三、報名費及手續

【報名費】

（一）師資培育學系學程：免繳交報名費。

（二）報名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1.中等師資類科，報名費 550 元整。

2.國小師資類科，報名費 100 元整。

3.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報名費 100 元整。

4.幼兒園師資類科，報名費 100 元整。

5.報名費一律透過 ATM 轉帳繳交。

（三）甄試費用一次繳交，除未通過初審者退還複審費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報名截止後公告各類學程報名名冊。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作業方式】

（一）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教育學程報名流程圖」。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起至 103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eRecruit/>。

（四）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7:00 電洽：(06)2133111*137 師資培育中心。

(五) 報名注意事項

- 1.應繳表件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簽名同意後，親自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2.報名中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請註明術科科目。
- 3.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繳交報名表」，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4.原住民學生身分參加甄試者，請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原住民族籍證明」。

【考試注意事項】

- (一) 筆試（教育綜合測驗）考試時憑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入場考試。
- (二) 參加筆試請攜帶 2B 鉛筆入場應試。
- (三) 報名中等師資類科者，複試時間逕洽各培育相關學系。
- (四)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及複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 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伍、修業規定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認，採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修習某一類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中途改修另一類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合併計算。
- 三、他校師資生身分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至多抵免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含 70 分），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四、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五、上課時間：日間（不含假日）。
- 六、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培育之任教科別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應同時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始能請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
- 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同學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本中心不負責開課。
- 八、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門課程，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站 <http://web.nutn.edu.tw/gac201/certification.htm> 查閱）。

- 九、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科別、半年教育實習之科別相同。
- 十、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 十一、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方可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陸、修習學分及科目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40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及選修科目），並至國小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始可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二、本校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2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及選修科目），並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本校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40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10 學分；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及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並至特教（各類組）國小教育階段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始可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四、本校幼兒園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16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及 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並至幼兒園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應於進入學程當年第一學期或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

柒、收費

- 一、學分費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收費標準辦理。若有調整，依調整後學分費標準辦理。
- 二、師資生因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併同就讀學位之學分數計算，在 9 學分以下者，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捌、性向測驗、筆試及中等複試時間

- 一、性向測驗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 13:00 準時入場（各試場依公告為主）。
- 二、筆試時間：103 年 3 月 19 日 15:00 準時入場（各試場依公告為主），考試時間為 1 小時，至 16:00 結束。
- 三、中等複試時間及辦理學系

序號	中等師資類科	時間	辦理學系
1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	103 年 4 月 9 日 13:00	美術學系
2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	103 年 4 月 9 日 13:00	音樂學系
3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	103 年 4 月 9 日 13:0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序號	中等師資類科	時間	辦理學系
4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組	103年4月9日 13:00	諮商與輔導學系

玖、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

- 一、試題疑義申請：各科答案於考試完畢之次日（3月20日）上午10:00於中心網路上公佈，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班級、學號、姓名、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答案公布後二十四小時內考生本人親自送達本中心，以憑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教育學程甄試筆試成績，網路公告時間為103年3月31日（星期一），如有疑義請於4月1日（星期二）至4月2日（星期三）17:00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紅樓A101辦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於103年5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00參加「103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地點：雅音樓音樂廳，「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育學程報到單」最遲當天應繳交完成。
- （二）正取生填妥並提出「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受理申請後，辦理遞補作業。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依榜單備取生之順序，通知願意接受遞補之備取生，遞補至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 （二）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拾壹、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甄試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凡錄取後，經發現未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三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本校外籍僑生及港澳生參加甄試者需填寫切結書（若未主動提出視同知悉相關規定），聲明知悉「修畢應修教育學程專業科目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後，參加檢定考試時需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貳、考試規則

- 一、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記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入場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置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考桌上之編號（准考證號）二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應將學生證等相關有效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等相關有效證件，由每間試場助理監試老師至試務中心派員拍照，考試結束 24 小時內補驗，未完成補驗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科目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拾參、教育實習

- 一、教育實習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頒佈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因本校中等師資類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以國民中學為主，故修習師資生僅限於至國民中學完成半年實習課程。

拾肆、附錄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甄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甄試作業要點

附錄四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

附錄五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六 教育學程報名流程圖

103 學年度甄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相關系所	
藝術與人文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美術學系暨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美術學系暨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美術科	美術學系暨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美術學系暨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樂科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暨研究所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暨研究所
輔導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輔導	諮商與輔導學系暨研究所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 90 年 12 月 11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7313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78146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 年 6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8031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3 年 1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5531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2679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637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6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4649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 年 2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22498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77129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6 年 9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4331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269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4021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9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9154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章 課程

第四章 成績、學分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六章 修業期程/年限、學分抵免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八章 實習與檢核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之，由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以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校經甄試錄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本校依「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負責審理教育學程相關法規等，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供有意願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各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專班)在校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修習教育學程，經甄試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師資類科。本校據以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試相關作業，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在校學生。
本校學生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至多可申請二類科教育學程甄試。
教育學程招生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欲採認之課程學分超過十年者，不予採認，審查後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92年8月1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費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收費標準辦理。
-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不含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九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試錄取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本校學生申請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三章 課程

- 第十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學分，依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修習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一條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八學分，依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修習期間應至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學分，依教育部核定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修習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

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僅限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申請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供全校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修習。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依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修習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修習邏輯架構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

二、教材教法課程。

三、教學實習課程。

四、選修課程可於任何階段自由修習。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若有課程衝堂或該課程修習人數上限已滿之情形，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後，得至本校相同類科師資培育學系修習，惟課程名稱及內容應相同，且學分數不得低於該課程之學分數。

本校學生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甄試錄取後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與學分數修習及採認。

第四章 成績、學分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十二學分(含校際選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八學分(含校際選課)。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二至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所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大學部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並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十九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兩校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前項跨校選課應經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准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且選修之課程應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為限，所修課程之採認、比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應由師資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即學籍所在學校)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學分採認。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

師資生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日間班收費標準繳交。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因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併同就讀學位之學分數計算，在九學分以下者，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六章 修業期程/年限、學分抵免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未能於二年修畢應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但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且延長至多二年。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跨校選課學分數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至少二年以上(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與條件，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計。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採認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尚未取得錄取之學程(含第二類學程)師資生資格前所修習學分經審核通過後，採認該師資類科學分以四分之一為上限。其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二、本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審核原校修習資格及課程學分通過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師資生者，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學分經審核通過後，抵免該師資類科學分以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規定。

四、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畢）課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以上，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五、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向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依規定辦理加科或另一類科登記。

上述二至四項辦理學分抵免之任一師資類科課程成績，每科皆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開課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進行學分抵免，惟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計。

第二十五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得申請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畢）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及修業期程，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含併入之期程）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第二十六條 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之本校在校生（簡稱非師資生）。

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得依各師資培育學系課程規劃，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若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須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課程）。

二、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師資生者，其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至多採認該師資類科四分之一學分。其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修業期程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應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他校非師資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申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不含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及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擬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師資生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其課程依轉入學校經核定之課程辦理抵免及修習。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至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經確認為取得原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至多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課程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成績，每科皆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開課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進行學分抵免，惟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計。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年度第一

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三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本校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於甄試錄取公告至次學期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結束前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若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或應屆應畢業者，則不可保留、移轉錄取資格，亦不能因修習教育學程而申請延畢。

凡當學年度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與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第二十九條 本校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辦理完竣該屆師資生備取生遞補作業後，該屆即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被退學之情形，其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教育學程師資生名冊應由本校妥善永久保存。

第三十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修業期程應依大學法、大學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如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十一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並應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實習與檢核

第三十二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且學習護照累計點數符合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師資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審核資格，通過後應依修習之師資類科、領域、群科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習護照累計點數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決之，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周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該實施辦法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之。

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學位論文為必修零學分，得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

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

教育部 95 年 2 月 21 日台〔中〕字第 095002249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中〕字第 095017712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9 日台〔中〕字第 097001433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字第 097023269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中〕字第 0990015753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9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915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包含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 三、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辦理本校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校學生得就本校各類學程申請至多二類(如曾申請而放棄者不得再提出)，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試(含初審及複審)。每學年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等四類。各系所修習人數比例及各類師資類科每班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試，依當年度申請資料及時程表辦理，其相關資料由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六、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甄試程序：
 - (一)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甄試程序相同。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甄選亦依本作業要點一併辦理。甄試程序分初審與複審。
 - 1.初審：
 - (1)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進行初審。操行平均成績必需八十分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2)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3)各師資培育系學生之申請人數未超過該系之名額，則無需參加複審。
 - (4)報名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報名前應檢具三十二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修習中證明，經幼兒教育學系審核，通過者方可受理報名。
 - 2.複審：
 - (1)複審之學生均應增考由甄試委員會決議之「教育綜合測驗」，占甄試總成績 100%。
 - (2)由甄試委員會依測驗成績先擇優錄取各師資培育系之名額。
 - (3)未錄取各師資培育學系名額之該系學生得與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申請本中心之名額。亦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測驗成績高低經甄試委員會通過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 (4)成績相同時依①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②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 (5)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大一學生大學考試入學，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資培育學系其入學方式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

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等規定入學者，所屬學系未向教育部提出以外加方式修讀教育學程時，則一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筆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報名之師資類科。

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

(一)初審：

- 1.甄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其申請資格為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學生。
- 2.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申請書、成績進行初審。操行平均成績必需八十分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3.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二)複審：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教育綜合測驗(成績採計比重分配由各領域另訂之)。

第二階段：分領域辦理。

1.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甄試：

(1)報名「視覺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 ②美術理論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③描繪表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④口試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2)報名「音樂藝術」組為專長者：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 ②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演奏(唱)(須背譜)占總分百分之四十；另加考視唱、鋼琴(非鋼琴主修者)二者不列入術科成績，但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
- ③音樂學科：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含樂理、和聲學與音樂常識。

(3)報名「表演藝術」組為專長者：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②劇場專業表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③學習檔案資料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 ④口試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2.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甄試

- (1)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2)口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依前項成績加權後之得分高低，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參與口試。
-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三個項目：
 - ①大學歷年成績單(參考修習諮商與輔導科目與成績)。

②高中以後參與社團及服務活動之書面資料。

③擔任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之理念與期許，以作為面談的材料。

(三)決審：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及各領域錄取名額依實際到考人數比率分配各為原則，名額由甄試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成績相同時，則以下列科目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①口試②教育綜合測驗③書面資料。

2.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①教育綜合測驗②美術理論③描繪表現④口試。

3.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①音樂術科 ②音樂學科。

4.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①學習檔案資料②教育綜合測驗③口試。

甄試經決審後，公佈錄取名單。

(四)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及複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八、本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等各師資類科(不含師資培育學系學程)，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九、各類師資類科正、備取名單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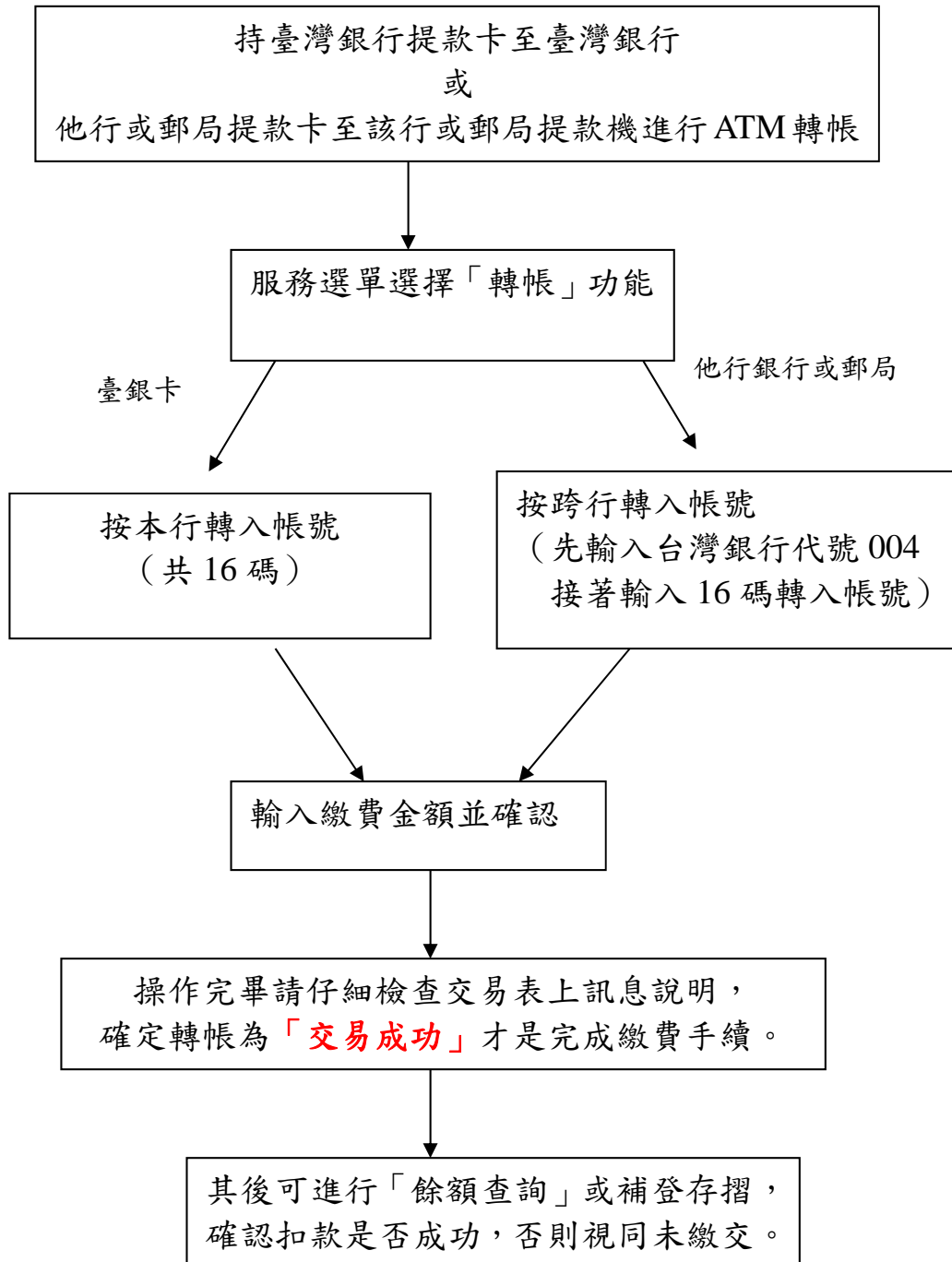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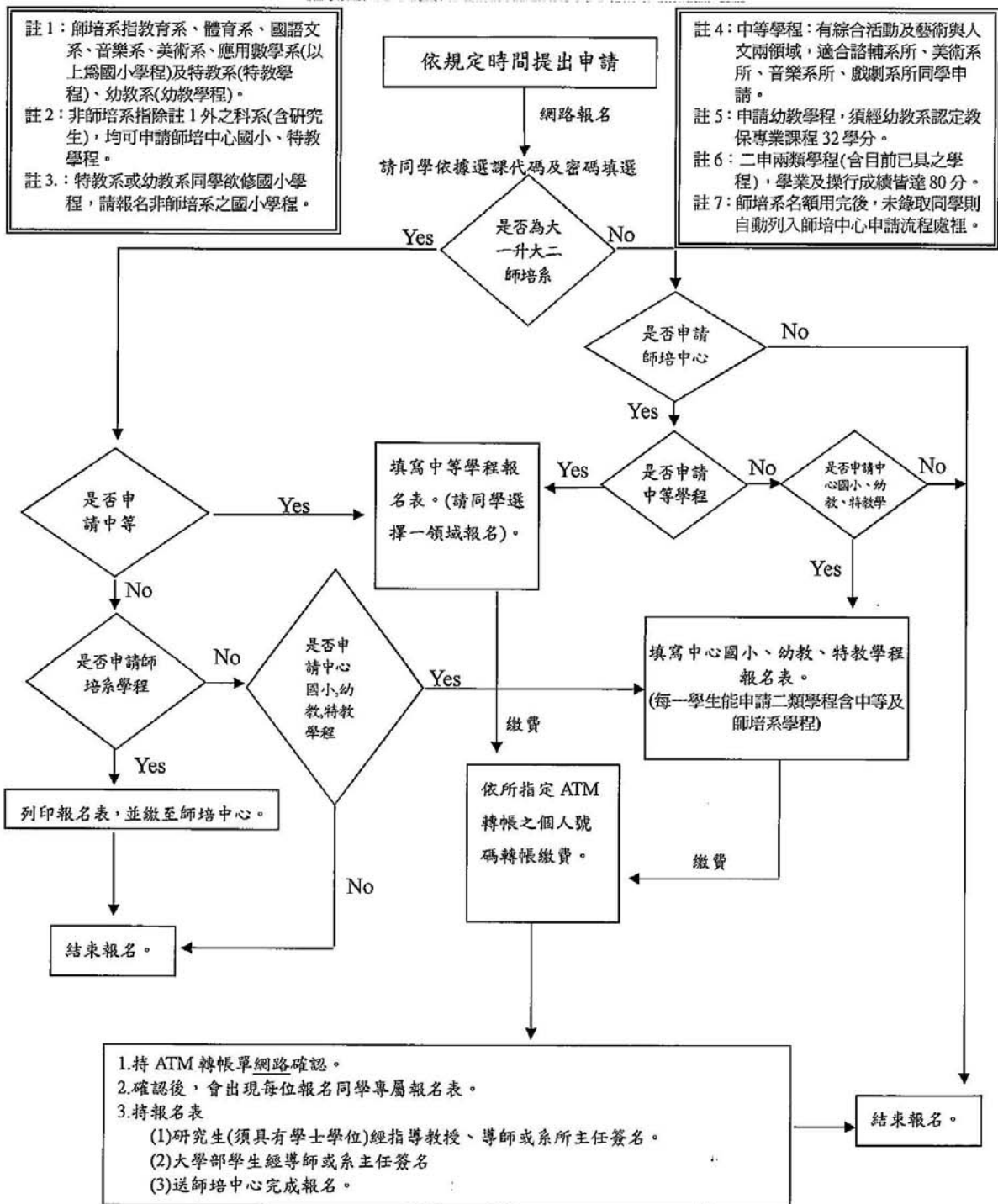
序號	作者	年份	書名	出版社
1	楊國賜主編	2004	新世紀的教育學概論： 科際整合導向	學富
2	張春興	2010	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 的理論與實際	東華
3	吳清山	2006	教育概論	五南
4	徐宗林、簡成熙、吳錦惠、 董宜佩、陳惠萍、鄭世仁、 蔡啟達、蔡清田、林進材、 程小蘋、張添洲、吳俊憲	2007	教育導論	五南
5	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教師法（含施行細則） （可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http://law.moj.gov.tw/ ）			
6	公務人員 100-102 年初等考試「教育法規大意」試題 （可至考試院考選部歷年考畢試題網頁查詢（附答案） http://www.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QandASearch.aspx?menu_id=156			
7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網頁）（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2 月） http://www.edu.tw/news1/list.aspx?Node=1088&Type=1&Index=1&WID=6635a4e8-f0de-4957-aa3e-c3b15c6e6ead			

ATM 轉帳流程 (所持提款卡需具有 ATM 轉帳功能)



- 一、繳費期間：自 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3 日 17:00 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若使用郵局及非臺灣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完成繳費者請再次至本校網路教育學程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網路報名」之「確認繳費狀況」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經轉帳成功者，執行「列印報名資料表」，經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簽名同意後繳至師資培育中心，才算完成報名。
-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 六、甄試費用一次繳交，除未通過初審者退還複審費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報名截止後公告各類學程報名名冊。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程 (含師培系及非師培系) 報名流程圖



1. 學校轉帳入戶為臺灣銀行系統, 在轉帳過程常因銀行系統而延遲入帳, 如已逾報名截止日, 尚未入帳者, 請持 ATM 轉帳單洽師培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2. 「教育綜合測驗」筆試地點及時間請注意網路公告, 或洽師培中心。
3. 非主修相關系所學生選修中等學程時, 會有選課時程衝突及延畢等問題, 請同學事先斟酌考量。